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议案的材料，并就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March Network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March”）实施本次员工长期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子公司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并将自身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March 实施本次员工长期激励计划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March 实施员工长期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

郑德理

任德盛

赵晋琳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